

孟津县人民政府文件

孟政任〔2017〕14号

孟津县人民政府 关于崔宏民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各镇（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管理中心），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经县政府研究，决定：

崔宏民同志任县人防办主任；

王红岩同志任县行政服务中心主任，免去其县发改委副主任、商务办主任职务；

王国玉同志任县政府办副主任，免去其县工商局副局长职务；

李海新同志任县金融办主任，免去其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主

任职务；

申晓东同志任县法制办副主任；

张军同志任县政府督查室主任；

庄利果（女）同志任县政府 110 联动办副主任；

王智安同志任县发改委副主任、商务办主任，免去其县渔业办主任职务；

杨琳（女）同志任县人社局副局长（正科级），免去其华阳产业集聚区财政统计局局长职务；

彭光勇同志任县住建局副局长；

赵凌云（女）同志任县水利局副局长，免去其县林业局副局长职务；

陈金铭同志任县林业局副局长；

袁晓伟同志任县人防办副主任；

李勇同志任县文广新局副局长；

丁武涛同志任县移民局副局长；

要晓洁（女）同志任县旅游发展促进局副局长；

郭晓辉同志任县市政园林局副局长；

焦汉生同志任县爱卫办副主任，免去其洛阳循环经济园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王文娟（女）同志任县志办副主任；

介堂鸿同志任县市场发展中心副主任；

谢一冰（女）同志任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管委会主任；

闫明途同志任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副主任；
董长征同志任县委县政府值班室主任；
郭仁杰同志任县生态水保公园管理处主任；
免去韩中华同志县人防办主任职务；
免去周奇辉同志县政府办副主任、金融办主任职务；
免去梅建国同志县水利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安晓军同志县住建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要晓洁（女）同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副主任职务；
免去郭晓辉同志县房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乔玉芹（女）同志县爱卫办副主任职务；
免去王宏德同志县市政园林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尚光辉同志县旅游发展促进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蔡皓冰同志县项目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免去吉啼晓同志县生态水保公园管理处主任职务；
免去宁随涛同志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管委会主任职务；
免去王晓燕（女）同志华阳创业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免去贾中海同志县医院副院长职务；



主办：政府办综合科

督办：政府办秘书科

孟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2月28日印发
